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本，代價為80,000,000港元。

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及按以下方式履行：

- (i) 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
- (ii) 餘額75,000,000港元通過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賬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本，代價為80,000,000港元。

該協議主要條款概要載述於下文：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訂約方： 賣方，即苑林女士、陳靜女士及蔣喬蔚女士；及
買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或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將予收購的資產

待售股本為目標公司100%股權。

代價

買賣待售股本的代價為8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
- (ii) 餘額75,000,000港元通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75,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支付。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前景；及(ii)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買方信納目標公司的財務、業務及法律方面，且前述審查並無發現賣方根據該協議所作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存在任何重大違規、虛假陳述及／或誤導情況；
- (b) 賣方已根據香港、中國及／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律，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授權或批准，及倘有關同意、授權或批准為有條件，則須已達成有關條件；及
- (c)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賣方根據該協議提供或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概無遭嚴重違反。

完成

於該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該協議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日期或時間)達成。完成後，賣方須向買方交付目標公司的所有相關公司文件。

承兌票據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按以下主要條款發行本金總額為75,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總額：	75,000,000港元
到期：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1年(「到期日」)
利息：	無需支付利息
還款：	於到期日到期及應付
轉讓：	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承兌票據持有人可出讓、轉讓、背書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將承兌票據下任何權利全數或部分轉授予任何人士
提早還款：	買方可於到期日前向賣方支付承兌票據的任何未償還本金額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化工業務及提供建築服務。

賣方(即苑林女士、陳靜女士及蔣喬蔚女士)為商人，在投資及貿易活動方面擁有超過五年經驗。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由苑林女士擁有30%、陳靜女士擁有50%及蔣喬蔚女士擁有20%，並主要從事酒類產品的提供、採購、銷售及設計業務，為以下在中國商標局註冊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編號：9599581、10459764、11336574、14032686、14743068、14743146、14743102、14877903、14878051、14877970、15147203及44140263(「商標」)。

目標公司已與上海高誠創意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高誠」)訂立合作協議，據此，(i)目標公司已授權上海高誠為使用商標的唯一合作夥伴，並與上海高誠共同持有的銷售公司(即上海曜石企業發展有限公司)(「銷售公司」)，目標公司與上海高誠分別擁有其35%及65%權益，於「國台成龍酒」(「國台成龍酒」)品牌(與商標相關)下策劃及組織白酒產品代言、廣告宣傳及市場推廣工作；及(ii)銷售公司須每年向目標公司提供價值人民幣40,000,000元的國台成龍酒作為品牌代言費。

根據貴州國台文化創意酒有限公司(「貴州國台」)與上海酪萃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酪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獨家銷售及分銷協議，上海高誠將分別擁有其35%及80%權益，約87.3噸國台成龍酒將由貴州國台供應，並由上海酪萃於二零二一年底前在中國分銷。上海酪萃將向銷售公司供應上述87.3噸國台成龍酒的一部分，以供銷售公司分銷。

下文所載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收益	-	-
稅前虧損	(69,000)	-
稅後虧損	(69,000)	-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000元(相當於約15,000港元)。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酒是中國的必需消費品。自二零一五年起，中國的酒類市場於過去五年錄得5%至7.1%的快速增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的酒類市場錄得年收入人民幣5,620億元。可預見的是，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酒類市場將穩定擴張。

此外，目標公司的業務夥伴上海高誠是中國酒類業務的有利營銷專家。上海高誠已推出貴州茅台、五糧液等著名酒類品牌的推廣。另一方面，目標公司擁有一系列商標，包括成龍商標(商標號碼為9599581及11336574)。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與上海高誠之間的合作將對酒類銷售產生有效的協同效應。整合成龍商標及酒類，將為本公司帶來協同效應，可在中國龐大酒類市場中佔優勢。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方向一致，是加強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拓展中國酒類市場能力的投資良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賬目。

該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下列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待售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該協議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滿足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8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向各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7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買方」	指	牡丹江龍晉酒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本」	指	代表目標公司100%股權的註冊及繳足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耀萊龍微酒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苑林女士、陳靜女士及蔣喬蔚女士；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包含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項，該等款項已按下文所示匯率換算為港元，但不應將有關轉換理解為該等人民幣款項已經或可能已經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甚或根本未有任何兌換：人民幣1元= 1.19港元。

承董事會命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高冉先生、羅子平先生、于德發先生及陳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